

• 科学技术文化研究 •

# 分析技术哲学的“难问题”及其身体现象学解决进路

## On the “Hard Problem” in Analytical Philosophy of Technology and Its Solving Approach of Phenomenology of the Body

刘铮 / LIU Zheng

(北京大学哲学系, 北京, 100871)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摘要:** 分析技术哲学进路由于难以充分描述技术物的“结构-功能”关系, 成为在本体论上、继而延伸到伦理学领域的“难问题”。之所以是难以消解的, 其原因在于两种“经验转向”的相互割裂。梅洛-庞蒂的身体现象学进路为消解这一“难问题”提供了新的理论资源和解决思路。一方面, 梅洛-庞蒂对身体结构的现象学分析使身体的“结构-功能”获得了稳定的一致性, 技术物的“结构-功能”可看作是身体“结构-功能”的延伸; 另一方面, 技术物所“具有”的道德恰恰是由身体意向性所赋予的, 对技术物道德地位的讨论因而不能脱离具体的身体知觉情境。身体现象学进路不仅有助于厘清分析技术哲学的“难问题”, 而且也有助于弥合两种“经验转向”。

**关键词:** 技术人工物 经验转向 分析技术哲学 难问题 身体现象学

**Abstract:** The inadequate description of technical artifacts' "Structure-Function" relation in analytical philosophy of technology has led to the "hard problem" both in ontological and ethical fields. The reason of causing this "hard problem" is the division between two kinds of "empirical turn". However, Merleau-Ponty's phenomenology of the body can provide new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as well as solving approaches. On one hand, the phenomenological analysis gives a stable consistency between body's structure and function, and therefore the "Structure-Function" relation of technical artifacts can be seen as the extension of body's structure and function. On the other hand, the morality "possessed" by technical artifacts were given by the Body Intentionality, so the discussion of the moral status of technical artifacts can not be separated from the detailed condition of body perception. Finally, the approach of phenomenology of the body not only helps us to analyze the "hard problem", but it also helps us to link up the two kinds of "empirical turn".

**Key Words:** Technical artifacts; Empirical turn; Analytical philosophy of technology; Hard Problem; Phenomenology of the body

中图分类号: N0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5994/j.1000-0763.2018.08.016

### 一、技术哲学的两种“经验转向”

按照荷兰技术哲学学者菲利普·布瑞(Philip Brey)的划定, 技术哲学研究其实可以分成两个时期, 即1920年代至1990年代的“经典技术哲学”

和1980年以后兴起的“当代技术哲学”。经典技术哲学通过分析现代技术对人的生存境况和人类社会的影响, 对技术和工业社会持单向度的否定态度。<sup>[1]</sup>“当代技术哲学”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回应经典技术哲学的缺陷, 克服经典技术哲学家们对技术的抽象和决定论的刻画, 关注于具体的技术人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身体视阈中技术与艺术的交互问题研究”(项目编号: 15BZX037)。

收稿日期: 2017年4月14日

作者简介: 刘铮(1989-)男, 山东高密人, 北京大学哲学系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技术哲学。Email: liuzhengphilosophy@pku.edu.cn

工物和技术问题，并相应地促成了当代技术哲学的“经验转向”。

在布瑞看来，技术哲学的经验转向分为两种，“两种不同的进路参与到对经典传统的回应中，它们皆可被描述成经验转向。”（[1]，p.39）第一种经验转向出现在1980年代和1990年代，它实际上是对传统技术哲学主题和议题的继承，但它打破了传统技术哲学的前提假设和方法，并开始关注具体的技术和技术议题，试图发展一种语境性的、非技术决定论的立场来看待现代技术，进而考察技术与社会的协同进化关系。这一“经验转向”的纲领其实是在STS持续影响下的产物。<sup>[2]</sup>新海德格尔主义者（如德雷福斯）、新批评理论家（如芬伯格）、后现象学者（如唐·伊德）等都可以看成是这一纲领的代表人物。正像阿特胡斯（Hans Achterhuis）所指出的那样：“新兴的、以更多的经验主义为导向的技术哲学家们开始谈及技术与社会的协同进化。新兴的技术哲学家们了解，一方面技术的发展伴随着社会的变革，但另一方面技术发展的过程也被社会-文化因素所决定。”（[3]，p.6）因此，布瑞把这一“经验转向”纲领与经典技术哲学一起，都称之为“社会导向”的进路。

与此相反的第二种技术哲学经验转向纲领可被总结为“工程导向”进路，这一进路的主旨是通过工程经验和实践，理解和评估技术人工物自身，而不是笼统的考察技术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因而，这一进路几乎完全否弃了经典技术哲学所提出的问题，也比第一种“经验转向”更加激进。这一“工程导向”的纲领出现在上世纪90年代和本世纪初，主要以荷兰“技术人工物的二重性”研究团队为代表，进而形成了技术哲学的“荷兰学派”。在美国技术哲学研究日益销声匿迹的今天，“工程导向”的技术哲学纲领被普遍看成是技术哲学界的主流。

“工程导向”的技术哲学纲领的代表人物主要有荷兰的彼得·克洛斯（Peter Kroes）和安东尼·梅耶斯（Anthonie Meijers），以及美国的约瑟夫·皮特（Josef Pitt）等人。1998年克洛斯和梅耶斯共同发起了基于“工程导向”的技术哲学的“经验转向”，并提出了技术人工物的二重性理论（the dual nature of technical artifacts）。在他们看来，经典技术哲学对于理解技术人工物的结构和功能毫无助益，也无助于工程设计和实践。克洛斯和梅耶斯希望通过引入工程话语，以分析技术哲学为方法，拒斥传统的

对技术的规范立场，转而从一种描述的立场来看待技术人工物。在克洛斯等人看来，技术哲学需要打开技术的“黑箱”，这就首先需要描述技术人工物的结构与功能，然后从这种描述出发，得出技术人工物的本体论地位，从而建立一种规范性的和价值论的立场。也就是说，对技术人工物的规范性立场应该建立在描述性立场的基础上，而不是相反。<sup>[4]</sup>

总之，技术哲学的两种“经验转向”皆是对经典技术哲学研究纲领的批判性回应。“社会导向”的进路是在继承经典技术哲学问题的基础上，以更加实用性和经验化的态度来考察技术与社会的协同进化关系。而“工程导向”的进路则激进地否弃了经典技术哲学和“社会导向”的研究纲领，它试图通过工程经验和实践的“内在进路”、以分析哲学的方法来具体地考察技术人工物自身，并在此基础上提出相应的规范论立场。

## 二、技术人工物的二重性和分析 技术哲学的“难问题”

然而，正像布瑞所担心的那样，“社会导向”的进路与“工程导向”的进路有某种分裂的风险：“风险就在于（研究这两种进路的）两个团体之间并不互动，因此这一领域被分裂为两个。……其中一些关注几乎全部地聚焦于一种进路，并且在很大程度上或完全地忽视了另一个。”（[1]，p.45）正是两种进路的分裂，使得基于分析哲学方法的对技术人工物结构-功能关系的讨论陷入了它自身的理论困境，接下来我们就先从克洛斯的技术人工物二重性理论入手。

### 1. 技术人工物结构与功能的二重性

克洛斯认为，如果要研究技术人工物，首先要确立技术人工物的本体论地位。传统观点并不认为技术人工物有本体论地位，因为它们不被看成是真正的物质实体；贝克（Lynne Rudder Baker）从构成性理论出发来甄别技术人工物有着和自然物一样的本体论地位。<sup>[5]</sup>克洛斯则从分析技术人工物的结构与功能入手强调其本体论地位。他认为，技术人工物可被看成是伴随着技术功能的物理结构体。<sup>[6]</sup>因而，技术人工物的首要特征是其有用性。正是技术物有用性，使它得以与自然物相互区别开来。但是，技术人工物的功能特性也带来了我们如何理解“功能”这一问题。

一方面,技术人工物的功能直接与其物理结构相关,物理结构与技术功能是相互限制的关系。也就是说,并不是任何的物理结构都能够实现给定的技术功能,也不是任何的技术功能都能够推定出一定的物理结构。因而,技术人工物的物理结构与其功能之间的关系是多样的和不确定的,技术人工物的物理结构与其技术功能之间并没有一对一的肯定关系。

另一方面,技术人工物的功能直接与人的意向相关。也就是说,技术人工物的功能可以被看成是人的意向的延伸,没有人的意向,技术人工物功能的设计就不可能存在,技术人工物也就只能是一个单纯的物理结构体了。因此,技术人工物包含着理性的和物理的要素。技术物“具有与意向相关联的功能,技术人工物与功能概念相适应;在这一概念中,它们的功能属性可被解释为与人的目的和意志相关联的。”([6], p.5)

由此,克洛斯认为,技术人工物的结构与功能是它的二重性,只有结构描述和功能描述相结合,才能称得上是一个完整的对技术人工物的描述。但是,技术物的结构与功能之间并不能建立逻辑的一致性,始终存在一个“逻辑鸿沟”(logical gap):在人工物的设计情境中,其功能对于其物理结构而言,是一个“黑箱”;而在使用情境中,结构对于其功能而言,也是一个“黑箱”。在克洛斯看来,最好的解决这一困境的办法是把功能看成是沟通物理的和意向领域的桥梁。<sup>[7]</sup>

## 2. 二重性理论在本体论层面的“难问题”

对克洛斯来说,结构与功能在本体论层面的的理想状态应该是一一对应的关系,结构描述和功能描述之间可以相互推导。但是,技术人工物的二重性理论恰恰表明的是其结构-功能关系的“难问题”。<sup>[8]</sup>霍克斯(Wybo Houkes)和梅耶斯把高阶客体与其物质基础是否兼容的问题,即技术人工物的功能与其结构是否兼容的问题,称之为技术人工物在本体论层面的“难问题”。这一问题之所以“难”,就在于技术人工物的结构与功能无法建立一一对应的关系。一方面,一定的结构可以对应着多种功能,反之亦然;另一方面,结构描述不能推导出功能描述,反之亦然。霍克斯和梅耶斯由此提出了两类技术人工物的本体论标准,即“非充分决定论”标准和“实现限制”标准,并认为任何关于技术人工物结构与功能之间关系的理论都必须满足以下这两个

标准:

非充分决定性(UD):一种适当的技术人工物本体论,应当适应技术人工物与其物质基础之间的双向的非充分决定性:一个技术人工物类别,作为一个功能类别,应该实现于不同的物理结构或系统之中,或者一个给定的物理基础能够实现多种功能。

实现限制(RC):一种适当的技术人工物本体论,应当适应并限制技术人工物与其物质基础的双向的非充分决定性。有许多种实践推论,从功能陈述到结构陈述;反之亦然。([8], p.120)

这就是说,对UD标准来说,技术物的结构与功能之间的关系呈现出多样态的灵活关系。这种灵活关系并不意味着没有限制。RC标准就是说,一种结构与多种功能相对应并不意味着与所有功能都相对应,反之亦然。因此,技术人工物总有其内在的实现限制标准。比如,一把斧头我们既可以拿它劈柴,如果我们愿意也可以拿它当作健身器械,如此等等(UD标准);但斧头不可能载我们出行,更不可能送宇航员上天(RC标准)。概而言之,UD标准说明技术物(的功能)与其物质基础之间没有一一对应的关系,功能与结构之间的关系是灵活的;RC标准反映出技术物生产其关于物质基础的信息,即一定的功能与有一定限制的多种物理结构相对应,而不可能与无限多的物理结构相对应,反之亦然;这体现出功能与结构之间的关系是严格的。

因而,UD标准和RC标准乃是对技术人工物二重性的重要注解,结构和功能是相互不可通约的(irreducible to one another)。UD和RC之间的关系因而也是二重性的。由于UD和RC是相互矛盾且伴生的关系,分析技术哲学在本体论层面的难题就在于难以同时满足UD标准和RC标准。霍克斯和梅耶斯又相继考察了“随附性理论”和“构成性理论”,发现它们皆无法同时满足UD标准和RC标准,因此就现有的理论而言无法提供足够的概念资源去描述技术人工物的“结构-功能”关系,分析技术哲学就从理论层面上陷入了它难以解答的“难问题”。

## 三、分析技术哲学的“难问题” 在伦理学领域的延伸

与以纯粹理论进路为出发的分析技术哲学所得出的结构与功能之间的否定性关系相反,在日常经

验层面,技术人工物的结构与功能之间存在着肯定性的关系,技术人工物之所以能够被制作和使用,就已经证明结构和功能能够稳定在一个特定的技术人工物中。因此,分析技术哲学的难题其实是一个在理论性推理层面的难题,而不是在实践性推理层面的难题。<sup>[9]</sup>就“难问题”产生的原因而言,从本体论层面上看,是结构与功能之间的非充分决定性;从认识论层面上看,结构描述属于“是”陈述,功能描述属于“应当”描述,从“是”难以推出“应当”,反之亦然。<sup>[10]</sup>因此,在笔者看来,分析技术哲学在本体论上的难问题也相应地延伸到伦理学领域,这在“工程导向”的当代技术伦理学研究中表现为对技术人工物自身究竟具有何种道德地位或道德意义这一问题的争论不休,成为一个几乎无法解决的在认识论上——也就是在伦理学领域中——的难问题。

在“工程导向”的技术哲学进路出现之后,关于技术伦理的传统的规范性和批判性研究进路也越来越多地受到质疑。比如,维贝克(P. P. Verbeek)就认为,应该结合经验转向偏重描述性和传统伦理学偏重规范性和批判性的特点,旨在发展一种新型的人与技术之交互关系的伦理学。<sup>[11]</sup>这种基于“经验转向”的伦理学所探讨的核心集中在如何看待技术人工物的道德地位。也就是说,对技术人工物之道德地位的描述和认定,是基于“是”陈述,还是基于“应当”陈述?换句话说,是基于技术人工物的结构陈述,还是基于功能陈述?如果基于“是”陈述或结构陈述,那么技术人工物在价值上就是中立的,技术人工物在任何意义上都无法持有、体现或拥有人的价值,更谈不上作为道德行动者,技术人工物之功能的实现仅仅意味着人的意志的实现而已。约瑟夫·皮特就持有技术的价值中立论这种立场:“我认为,我们不能把价值嵌入到人工物当中。我们不能放置价值,因此仅仅是从隐喻性的层面上说,技术物能够具有人的价值。”<sup>[12]</sup>如果从“应当”陈述或功能陈述出发,那么技术人工物就是价值的负载者,同时也是道德事务的“参与者”和道德的“行动者”;技术人工物在伦理学上并不是价值中立的,而是价值偏向性的,拉图尔、兰登·温纳、维贝克以及布瑞等人就持有这样的观点。

克洛斯总结道,我们可以把技术人工物是否拥有道德意义的争论分为三种观点:(〔6〕, p.168)第一种观点认为技术物在道德或价值上是中立的,它自身什么也不能做,技术物的所谓行为实质上都可

以被还原为人的行为;第二种观点认为技术自身是行为的来源,而不仅仅是人类活动的中介,因此,技术并不能被还原为人的行为,技术物的道德意义因而是其自身所固有的;第三种观点则拒绝把行为单独地赋予人或技术人工物,而是认为人和技术人工物相互构造,共同组成了一个行动者的关系网络,也就是拉图尔所谓的“行动者网络”理论。

事实上,克洛斯对以上三种观点都不满意,他批评技术人工物的道德中立论是基于不完善的技术功能和技术人工物概念,其主要问题是基于技术物的物理属性去定义功能。(〔6〕, p.170)克洛斯也不同意技术物的道德意义是自身所“固有”的观点,因为这种观点并不能解释技术物的二重性,根据二重性原理,技术物是依赖于人的意向性的,道德意义是技术物自身所固有的讲法因而是错误的。(〔6〕, p.173)克洛斯也不完全赞同拉图尔意义上的技术物与人相互构造的理论,他认为,虽然技术建构了人性,但这并不意味着技术与人是相互构造的。(〔6〕, p.179)

克洛斯所持有的其实是一种调和性的观点。在他看来,既然技术人工物是物理结构与技术功能相结合的产物,那么就既不能单独从物理结构、也不能单独从技术功能的角度去理解技术人工物的道德意义,而是要结合这两个方面探讨。既然技术功能是人的意向的产物,那么技术物自身也就没有目的,与人的目的相连接的技术物的“目的”归根结底仍然是人的目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道德意义是内化在(inherent to)技术人工物当中的,而不是技术人工物本身所“固有的”。也就是说,技术人工物自身并没有道德意义,道德意义对技术人工物来说毋宁是外在的。因此,技术人工物在某种程度上可以是价值负载的,但这种价值负载是有条件的,即技术人工物所“拥有”的价值只能是“外在价值”,这可以通过对技术人工物的“价值敏感性设计”(Value Sensitive Design)得以实现。<sup>[13]</sup>

从上述分析来看,克洛斯其实想调和的是结构陈述和功能陈述之间的矛盾性。一方面,从纯粹理论的层面上看,虽然在某些情况下“应该”陈述或功能陈述可以转换为“是”陈述或结构陈述,但它们之间并不存在逻辑必然性,因而在理论层面上仍然是难以解答的疑难,分析技术哲学在本体论上的难题延伸到了伦理学领域。另一方面,从实践的角度上看,孤立地探讨技术人工物自身有无价值、有无道德的问题

是不适当的,因为我们不能把技术人工物的设计和使用情境从这些情境得以成立的社会-文化和身体知觉情境中孤立出来单独谈论它们自身的价值问题和道德问题,价值问题和道德问题脱离了具体的社会-文化和身体感受性的背景也就无从谈起。这也是关于技术人工物的道德意义或道德地位的讨论争论不休、难以有定论,成为分析技术哲学在认识论(伦理学)领域中的“难问题”的根本原因所在。

由此可见,关于技术人工物之道德地位的争论其实是技术人工物结构与功能之间的关系讨论的副产品,同时也是分析技术哲学在认识论中的“难问题”在认识论中的延伸。与此同时,这一难问题也与两种“经验转向”的技术哲学进路之间的分裂休戚相关。

#### 四、身体现象学对分析技术哲学 “难问题”的消解

从“工程导向”的进路出发所导致的分析技术哲学在认识论和认识论(伦理学)领域的难问题几乎是无法消解的,因为这一进路忽略了技术人工物的设计情境和使用情境的社会-文化要素以及身体知觉要素。历史地看,这一“难问题”并不是凭空出现的,而是有其历史谱系。米切姆就认为,分析技术哲学的“难问题”只不过是笛卡尔身-心关系难题的当代翻版。<sup>[14]</sup>按照克洛斯的技术人工物二重性理论,技术功能可以归结为人的意向,那么技术的结构-功能关系难题也就能够相应地归结为笛卡尔主义的身-心关系难题。米切姆强调,技术人工物二重性理论需要“历史-哲学反思”,这就意味着“工程导向”的进路、视野和方法难以回答这些问题,反而需要其他的理论资源以及“社会导向”进路的弥补。在米切姆看来,现象学传统有利于对笛卡尔式身-心关系难题的反思和解决。因而,虽然已经有学者在分析哲学的理论内部为克服这些“难问题”助力颇深(如潘恩荣和吴国林),但从“社会导向”和现象学的进路出发,则为我们重新看待这些“难问题”提供了新的思路,也相应地有利于沟通两种“经验转向”的相互割裂。

##### 1. 从技术物的结构-功能到现象身体的结构-功能

如果米切姆对技术人工物二重性理论的批评成立,那么技术人工物的结构-功能关系的难问题其实也就是笛卡尔主义身-心关系难题的相应延伸。如果我们仅仅从解剖学和生理学意义上理解

身体,那么这样的难题仍然在其理论资源和框架内部成为不可消解的。但是,如果我们把身体看成是梅洛-庞蒂意义上的“现象身体”,那么笛卡尔式的身心二元论困境也就能够得以消解。同样地,如果我们把技术物的结构与功能之间的关系相应地转化为身体的结构与功能之间的关系,或者说,技术人工物的结构与功能皆是身体意向性的衍生,那么通过梅洛-庞蒂身体现象学的视角,确立身体的本体论地位,我们也就能够相应地解决技术物的结构-功能之间关系的“难问题”,同时也能够对判定技术人工物的道德地位有所助益。

按照梅洛-庞蒂在《行为的结构》一书中的分析,身体的结构首先是身体的意向行为的结构,而不是在生理学、解剖学意义上的身体的物理结构;正如梅洛-庞蒂所说:“不仅‘物理形式’不能作为行为的结构、尤其是行为的知觉结构的真实基础,而且它本身只有作为知觉的一个对象才是可以设想的。”<sup>[15]</sup>恰恰相反,身体结构是一种“有机结构”,“当结构……在它本身的限度之外产生一种作用,并为自己建构一个合适的环境时,我们谈的就是有机结构。”([15],p.220)梅洛-庞蒂在这里所谈到的“行为的结构”,与他在《知觉现象学》中所谈到的“身体图式”和“运动意向性”概念是一致的。

因此,梅洛-庞蒂意义上的身体行为的结构意味着身体朝向世界的开放性和指向性,是身体对世界之意义的把握,是身体意向性地在世界之中构造知觉场并把世界带入到身体知觉场中的过程。因此,身体结构总是与知觉和意义相关的,并能够产生世界的秩序,身体也就可以看成是世界秩序产生的源泉。在这个意义上说,身体相较技术人工物而言具有更加优先和源始的本体论地位。物的产生和物的意义,端赖身体意向性的投射,因而身体结构的实现也就意味着身体功能的实现;或者说身体的结构与功能之间的关系是一体两面的。

因此,梅洛-庞蒂意义上的身体能够意向性地把事物纳入到自身知觉的范围,为事物“立义”,并与事物融为一体,并进而构成了一种“重叠的本体论”(overlapping ontology)。这种本体论克服了独断的二元论,使人与自然物、非人的事物重叠、渗透在一起。正如梅洛-庞蒂所言:

“……知觉毋宁就像是一束光,它在事物所在之处揭示事物,并且显示出它们直到那时还潜在的在场。……既然……目光向那些事物本身延伸,那么,

作用于事物对他来说就不是走出自我并在广延的一个片段中引起局部的移动,而是在现象场中使意向扩张为一个有意义的身势圈,或者使意向与事物结合在一起。”([15], 279)

既然我们承认技术人工物的功能与人的意向相关,那么技术人工物的结构本身也必然地与人的意向相关。也就是说,在现象身体面前,作为事物的技术人工物的结构与功能之间的关系,其实是合一的;因为在现象身体面前,事物是身体的知觉场的一部分,现象身体对技术人工物的把握,同现象身体对其他事物的把握一样,皆把事物意向性地延伸到身体知觉的现象场或“身势圈”中。因此,技术人工物的结构和功能,无一例外地皆是身体意向性的一种“投射”,结构与功能之间的关系也只有在现象身体那里才获得了稳定的一致性。在这个意义上,工程师设计、打磨技术产品的过程,也就是工程师把技术产品纳入到自身的知觉场中的过程;这一过程就像人们对自己的身体(比如指甲)进行保养打磨那样。当我们对自己的身体进行设计、打磨、美化时,我们不会去追问身体的结构与功能之间的关系,因为我们对自身的设计、打磨、美容本身既是对结构的改变,也是身体功能的发挥;身体图式既是设计打磨的原因,又是其结果。

## 2. 技术物道德意义的身体现象学基础

正是在上述意义上,现象身体可以看作是技术人工物的结构与功能得以稳定在一起的肉身基础。因而,对技术人工物及其道德意义的讨论也就并不能把它从社会-文化语境和身体知觉的情境性中孤立出来。现象身体不但为技术人工物设计和使用提供了知觉情境性背景,而且也价值 and 道德提供相应的知觉情境能力。正如梅洛-庞蒂的研究学者道格拉斯·洛(Douglas Low)所指出的那样,价值恰恰“开始于生命和知觉,伴随着对快乐和痛苦的感知能力,伴随着生存的投入;并且,道德始于对他人(甚至对非人物种)的同情和移情的能力……伦理价值,因此是根植于生命和感知的,这生命与感知根植于、从属于并且来源于自然。”<sup>[16]</sup>

因此,孤立地谈论技术人工物的道德意义或道德地位、孤立地探讨技术人工物是否是价值负载的都是不充分的,因为缺乏了相应的身体知觉情境的技术人工物不可能在真正意义上“拥有”道德或“负载”价值。或者,当技术人工物在一个特定的身体知觉情境中能够“负载”某种价值时,一旦特定的

知觉情境发生变化时,技术人工物还能否“负载”价值是存疑的。对技术人工物是否“拥有”或“负载”价值的讨论由于必然依赖于一定的情境,因而也就无可避免地具有一种“解释的弹性”(interpretive flexibility)<sup>[17]</sup>。比如,我们当然可以说公路上的减速带“负载”着“安全”这一价值,或者说工程师可以赋予公路上的减速带以“安全”的价值;但同样的减速带放在校园中对骑行者来说可能成为安全隐患,那么此时减速带的“价值”就不再是安全的,而是危险的。再比如,温纳声称“摩西天桥”的“政治性”是天桥设计者摩西把他的种族歧视的设计意图贯穿到对天桥的设计过程中,以使天桥只能让小轿车通过;但随着社会条件的变化,少数族裔和低收入群体也能很轻松地拥有自己的小轿车,那么“摩西天桥”所“具有”的“政治性”会越来越弱,甚或成为不复存在的。([17], p.46)

由此,对技术人工物的分析不能只在特定的技术设计的语境中得到理解——这仅仅是工程师的思维方式——而且更需要放到不同的社会-文化以及身体知觉情境当中去理解。正是身体的意向性、身体的图式达成了身体自身的“内在性规范(internal norm),这里的“规范”并不是“应该做某事”,而是对行为的一种新的统一。<sup>[18]</sup>身体从而能够自由地把握物体,形成了物体与身体之间的“询问-回应”关系(solicitation-response relation)。因而,如果说物是有“规范性”的话,那么这种“规范性”是由身体的意向性、身体的知觉场所给予的,因而物的这种“规范性”也就是情境性和差异性的,而不是恒久性和一致性的。那么基于身体现象学的技术人工物设计就应该充分考虑到不同身体知觉情境的差异性。比如,对校园里减速带的设计就应该与公路上减速带的设计有所不同,校园里的减速带应该综合考虑汽车行驶的“安全”价值和单车骑行者的“安全”价值。

总之,梅洛-庞蒂的身体现象学为我们解决分析技术哲学在本体论和伦理学中的“难问题”提供了新的理论资源和解决思路。一方面,技术人工物结构-功能之关系的难问题是笛卡尔主义身-心关系难问题的翻版,那么我们就可以借用梅洛-庞蒂对身体结构的身体现象学分析来重新看待技术物结构与功能的关系。另一方面,对技术人工物的道德地位或道德意义的分析不能脱离具体的社会-文化语境和身体知觉的情境性,技术人工物所“具有”

的“道德”或“负载”的“价值”恰恰是由身体意向性或身体知觉场所赋予的,那么技术人工物的“道德”和“价值”也只能是情境性和差异性的。

## 五、重新思考“经验转向”

技术人工物的二重性理论及其分析技术哲学进路在本体论和认识论(伦理学)领域的“难问题”之所以在其理论框架内部是难以消解的,在笔者看来,更多的原因来源于“工程导向”进路与“社会导向”进路的相互割裂。因此,重新思考技术哲学“经验转向”的意义就在于弥合两种进路的同时,注重身体经验和身体知觉在技术哲学研究中的重要性。“经验转向”不能只聚焦于工程话语,对技术人工物的结构、功能、设计、使用进行孤立的分析,这样的分析忽视了技术人工物之所以能够成立并得以发挥效用的身体知觉背景。因此,当代技术哲学的“经验转向”并没有像当代技术哲学家们所宣称的那样,打开了技术“黑箱”;相反,当代技术哲学研究恰恰体现出两种“经验转向”之间、以及“经验转向”之后各种“转向”之间纷繁复杂、莫衷一是的状态,这一现状反而难以使技术哲学获得技术哲学家们所努力实现的作为部门哲学的合法性基础。

事实上,“经验转向”之后的技术哲学存在着诸多种“转向”,如“价值论转向”、“实践转向”、“政策转向”和“负责任创新”等,这在很大程度上继承的是“工程导向”的进路,试图结合分析技术哲学理论以及工程师的工程实践经验对技术人工物进行描述、分析和评价。然而,在诸多“转向”的思路下,是否仍然是“工程导向”与“社会导向”两种进路相互分裂的赅续?至少在布瑞看来,这两种进路实际上是可以互动并有效地结合起来的。“工程导向”进路需要“社会导向”进路,以理解工程设计的社会语境;“社会导向”进路同样需要“工程导向”进路,以理解设计过程以及设计与应用之间的关系。

笔者则认为,基于身体现象学的技术哲学研究不仅有助于我们厘清分析技术哲学的“难问题”,而且也有助于弥合两种“经验转向”的相互分裂。

### [参考文献]

- [1] Brey, P. 'Philosophy of Technology After the Empirical Turn'[J]. *Techné: Research in Philosophy and Technology*. 2010, 14(1): 36-48.
- [2] 潘恩荣. 技术哲学的两种经验转向及其问题[J]. 哲学研究, 2012, (1): 98-105.
- [3] Achterhuis, H. *American Philosophy of Technology: The Empirical Turn*[M].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01, 6.
- [4] Kroes, P., Meijers, A. 'Toward an Axiological Turn in the Philosophy of Technology'[A], Franssen, M., Vermaas, P. E., Kroes, P., Meijers, A. W. M. (Eds) *Philosophy of Technology after the Empirical Turn*[C], Springer Press, 2016, 27.
- [5] Baker, L. R. 'The Ontology of Artifacts'[J]. *Philosophical Explorations*, 2006, 7(2): 99-111.
- [6] Kroes, P. *Technical Artefacts: Creations of Mind and Matter*[M]. Springer Press, 2012, 4.
- [7] Kroes, P., Meijers, A. 'Introduction: The Dual Nature of Technical Artefacts'[J]. *Stud. Hist. Phil. Sci*, 2006, 37: 1-4.
- [8] Houkes, W., Meijers, A. 'The Ontology of Artefacts: the Hard Problem'[J]. *Stud. Hist. Phil. Sci*, 2006, 37: 118-131.
- [9] 潘恩荣. 当代分析的技术哲学之“难问题”研究[J]. 哲学研究, 2010, (1): 107-112.
- [10] 吴国林. 论分析技术哲学的可能进路[J]. 中国社会科学, 2016, (10): 29-51.
- [11] 维贝克. 伴随技术: 伦理转向之后的技术哲学[J]. 杨庆峰译, 洛阳师范学院学报, 2013, (4): 18-21.
- [12] Pitt, J. "'Guns Don't Kill, People Kill'; Values in and/or Around Technologies'[A], Kroes, P., Verbeek, P. P (Eds) *The Moral Status of Technical Artefacts*[C], Springer Press, 2014, 95.
- [13] Poel, I., Kroes, P. 'Can Technology Embody Values?'[A], Kroes, P., Verbeek, P. P (Eds) *The Moral Status of Technical Artefacts*[C], Springer Press, 2014, 121.
- [14] Mitcham, C. 'Do Artifacts Have Dual Natures? Two Points of Commentary on the Delft Project'[J]. *Techné: Research in Philosophy and Technology*, 2002, 6(2): 9-12.
- [15] 梅洛-庞蒂. 行为的结构[M]. 杨大春、张尧均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4, 218.
- [16] Low, D. 'Merleau-Ponty, Ontology, and Ethics'[J]. *Philosophy Today*, 2012, 56(1): 59-76.
- [17] 韩连庆. “解释的弹性”与社会建构论的局限——对“摩西天桥”引起的争论的反思[J]. 自然辩证法研究, 2015, (1): 43-47.
- [18] Merleau-Ponty, M. *The Structure of Behavior*[M]. Alden Fisher translated, Boston: Beacon Press, 1967, 159.